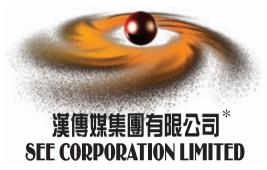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盡力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68.880.000股新股。

最多368,8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844,460,890股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368,88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2,213,340,890股約16.67%。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3,688,80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每股0.81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折讓約19.80%;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折讓約10.99%。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不需獲得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99,000,000港元及291,000,000港元。每股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79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予用作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投資電影製作項目及用於其最近收購的後期製作業務以及為本集團就擴張現有業務而確定的任何商業機遇提供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0.8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68,88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368,8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844,460,890股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368,88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2,213,340,890股約16.67%。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3,688,8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時之已 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股份每股0.81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折讓約19.80%;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折讓約10.99%。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當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當前市價。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達成條件,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將獲解除彼等根據配售協議之一切義務,訂約各方亦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 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 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 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故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 生效: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 或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 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 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 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 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 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 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 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 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 之後但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 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 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任何一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 終結,而除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而產生者,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 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官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內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完 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金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市場收費。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68,892,178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68,88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台	占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lden Skill Limited或				
其聯繫人	350,000,000	18.98	350,000,000	15.81
承配人	_	_	368,8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494,460,890	81.02	1,494,460,890	67.52
	1,844,460,890	100.00	2,213,340,890	100.00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ii)表演項目及音樂製作;(iii)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及(iv)證券投資。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99,000,000港元及291,000,000港元。每股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79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予用作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投資電影製作及用於其最近收購的後期製作業務以及為本集團就擴張現有業務而確定的任何商業機遇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其應付未來責任之能力,同時擴闊股東基礎。董事認為,按現時市況評估,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之比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日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 份供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 0.228港元進行供股,已於二 零一四年六月完成	294,500,000港元	本集團現有業務 之營運,包括電 影及電視節目製 作,或於物色與 樂業務之各種展 充機會時,擴展 其業務至娛樂相 關之投資	215,600,000港元已按 擬定用途動用。餘下 之78,900,000港元已 於銀行結存並將按擬 定用途動用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提供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

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

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即1,844,460,890股股份)的20%,相等於

368,892,178股股份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し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 指 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 人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 人投資者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竭盡所能基準 「配售事項」 指 配售最多368.88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 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擔任配售股份之配 售代理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 指 五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不包括任何交易徵 指 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之其他 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368.880,000股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指

「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Direk Lim先生

許悦文先生 楊文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